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陳哲維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0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函復本會有關落實醫院醫師報備支援診所之
規範建議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函復本會略以：
 - (一)目前業已建置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系統，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做為審查作業之資訊平臺，以利衛生單位裁量准駁之參考。
 - (二)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，有關受理醫療機構提出支援報備申請時，應權衡其適當性等因素，再予核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泉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張
公布網站
張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2. 17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332 號
第1頁	共1頁 董培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抄本一份(1031660869-1.pdf)

主旨：為 貴會所請落實醫院醫師報備支援診所之規範建議一案，本部業錄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會102年11月28日全醫聯字第102000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部已建置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系統，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做為審查作業之資訊平臺，醫事人員於網路使用此系統提出支援報備申請，縣市衛生局於個案申請審核時，審查畫面會顯示「超過40%」及「超過二倍人力」之提示，以利衛生單位裁量准駁之參考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，有關 貴局受理醫療機構醫師報備至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時，應權衡是否影響申請機構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，支援者每週全部工作時數之適當性及支援期間是否過長等因素，再予核准，並依本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（見附件）所訂醫院醫師報備支援診所醫師人數及服務時數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不含附件）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均含附件）

電2014/02/11文
交10:15:14章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

線